

信息化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电话：0371-65398870

乙方：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1幢一层101号

电话：1312411666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业主的招标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产品：指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购买技术服务，而乙方亦同意销售给甲方的乙方或/及乙方供应商研发、制造、销售的产品，具体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以及“第二条、采购的合同服务及价格”。

1.2 知识产权：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规定，权利人所依法享有的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信誉和商业秘密权等。

1.3 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合法拥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用性，能带来经济效益，并且该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采取一定的措施予以保护。在本合同项下，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以及甲方所购买的产品数量、价格、清单、配置及甲方客户信息。

1.4 补充协议：指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第二条 采购的合同产品及价格

2.1 合同产品及价格：单位：含税价格：21,976,000.00元（人民币），

不含税价格：20,732,075.47元（人民币），税率为：6%。

合同产品的详细规格、说明、标准等内容载于本合同附件一《产品明细》中。

2.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97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本合同项目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采购费、软件服务费、维保服务费、税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及 ¥1,098,800.00 (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捌佰元整)，甲方在项目验收之后300个日历天退回履约保证金。

3.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有效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6,592,800.00, (大写：陆佰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3.3 甲方在合同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安装完毕试运十二月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有效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即 ¥14,284,400.00, (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

3.4 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即¥1,098,800.00 (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有效发票。

3.5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3.6 乙方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吴中路支行
帐号：	8110201012201532294
合同指定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于志
合同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1幢一层101号

3.7 甲方的相关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
帐号：	零余额账户
税号：	11410105MB110731XL

开票地址：	金水区宏达路67号
开票电话：	0371-65398155
发票及合同指定接收人：	刘斌
发票及合同邮寄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路6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收款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确保收款账户不存在冻结、失效等影响本合同项下款项收款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款项收付延误、错误、失败等全部后果及损失。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5】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软件系统上线、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等义务；在双方履行完毕义务(包含质保期)时终止。

第五条 交货地点和时间

5.1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0】天内。

第六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6.1 合同产品的风险自乙方将合同项下产品交付给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6.2 合同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转移至甲方。

第七条 包装及运输

7.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采用合适的安全措施，妥善包装合同产品，达到防潮、防湿、防震、防尘的要求，乙方应对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负责。同时，包装物应由乙方提供并自付费用。

7.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支付相关的运输、保险等费用。

第八条 验收及异议处理

8.1 产品的验收标准按照以下文件所列要求予以验收，次序在前的优于次序在后的文件，同一次序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8.1.1 甲方或业主对产品提出的特殊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

8.1.2 乙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的设备使用或功能说明书、用户手册等；

8.1.3 体现同类产品的基本功能的技术指标或参数；

8.1.4 双方对服务要求的功能、质量和安全约定的其他标准。

8.2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向乙方提出异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双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不能达成一致的处理意见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自收到甲方要求退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取回产品，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逾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退货款的1%作为违约金。

8.3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表示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在甲方或/及甲方最终用户在使用、销售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仍然应承担责任。

8.4 合同产品必须满足项目业主要求，无论是在产品功能上，还是质量、服务等方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通过最终用户的验收或不能实现最终用户与甲方已签署的对应项目合同的合同目的（简称“未达标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意甲方无需返还未达标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乙方已提供的硬件部分价值按照市值折价或经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后折价返还。如该部分款项尚未支付的，甲方无需支付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5 如甲方最终用户减少或者变更项目采购需求，甲方有权单方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地减少或者变更采购需求，且该采购需求的减少或者变更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协议。

第九条 服务与保修

9.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沟通协调，乙方承诺对全部合同产品提供【300】日历天的原厂商免费保修服务，该免费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惯例或合同产品的特性，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服务的期限较第9.1条规定的期限更长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惯例或合同产品的特性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9.3 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免费保修期后的后续服务或指定第三方提供这种服务，乙方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及人工费。乙方指定第三方进行这种服务时，乙方应向该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其指定的第三方能履行此种服务。若第三方不能恰当的履行上述维修义务，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品质和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认可的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

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10.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及项目业主的需求。

10.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10.3.1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并非乙方以翻新或组装部件等方式所生产；

10.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10.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10.3.4 乙方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决定、决议和合同条款，合同产品符合产品进口、生产、储存、销售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且产品为正常进口、已办理了合格的海关手续。

第十一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11.2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合同产品（计算机硬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同时没有索赔、扣押、抵押或其它行为存在或威胁到乙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和销售。

11.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中所含计算机软件达到下列标准：

11.3.1 乙方承诺其已是软件的权利人或其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授权，使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条件和权利。

11.3.2 乙方承诺本合同软件由原厂商供应并完全符合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标准，乙方并保证本合同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运行良好。

11.3.3 乙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系经严格测试、成熟稳定、无病毒及重大缺陷的软件产品，皆为可执行的软件产品，未在其中设置任何妨碍软件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

11.3.4 乙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无任何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如因甲方购买、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软件而被他人主张权利或引起纠纷的，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保密信息/商业秘密

12.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2.2 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信息：

12.2.1 非因接收方过失而在现在或后来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

12.2.2 第三方在不受限制和未违反任何保密关系的情况下透露或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12.2.3 接收方在未接触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自研究获得的资料；

12.2.4 透露时接收方已知的信息；

12.2.5 按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透露的信息，但须就该法律或命令向透露方发出合理通知并向透露方提供机会，依法阻止或限制透露上述信息。

12.3 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未按约定方式、时间、标准、数量、质量、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中的应提供而未提供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延迟超过15个自然日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归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13.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3.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质保、运维、技术指导、培训等服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达到 5 次的，乙方还应一次性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13.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及时更换、修理或退货，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乙方延期交货的，则合同双方同时并应按照本合同第 13.1 条处理。

13.7 若乙方所提交的合同产品的包装或服务或技术文件等不能满足项目业主要求，应予以满足项目业主的需要，若因此产生费用的，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的行为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3.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产品为原厂商生产的产品，能够享受到原厂商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个自然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15.1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释。

15.2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一《产品明细》

附件二《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郑州】，签订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一：定制开发服务功能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产地	单价（单位：元）	总价（单位：元）
1	智慧医院运营管理 数据中心定制开发 服务	1	国产	2150000	2150000
2	医院运营管理平台 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1000000	1000000
3	电子病历应用分级 评价五级现有系统 升级改造定制开发 服务	1	国产	2850000	2850000
4	电子病历应用分级 五级评审咨询服务 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950000	950000
5	三级公立医院 绩效考核平台定制 开发服务	1	国产	1150000	1150000
6	三级公立医院 等级评审平台定制 开发服务	1	国产	1850000	1850000
7	内部控制管理平台 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1050000	1050000
8	电子会计档案 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700000	700000
9	合同管理系统定制 开发服务	1	国产	446000	446000
0	个人所得税计 算系统定制开发服 务	1	国产	180000	180000
11	线上电子报销 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450000	450000
12	资产盘点系统定制 开发服务	1	国产	250000	250000
13	财务分析中心定制 开发服务	1	国产	450000	450000
14	资产全生命周 期管理系统定制开 发服务	1	国产	950000	950000
15	银医直连系统定制 开发服务	1	国产	275000	275000
16	慢病管理平台定制 开发服务	1	国产	850000	850000
17	医务管理系统定制 开发服务	1	国产	1300000	1300000

18	全流程病历质控平台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1450000	1450000
19	日间手术全流程管理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825000	825000
20	肺结节智能分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200000	200000
21	CT 胸部骨折智能分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200000	200000
22	肺炎智能分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200000	200000
23	冠脉 CTA 智能分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200000	200000
24	头颈 CTA 智能分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250000	250000
25	胸部 DR 多病种智能分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200000	200000
26	乳腺 X 线影像智能分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250000	250000
27	非门控钙化积分智能分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200000	200000
28	骨密度智能分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200000	200000
29	VTE 风险智能评估需求定制开发服务	1	国产	950000	950000
合计		¥21976000元 大写：贰仟壹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附件二《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非常荣幸能参与“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F包）”的投标工作。我公司在全面深入地研究了贵方发布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司自身的技术实力、资源储备和项目管理经验后，郑重作出如下服务承诺，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

一、关于项目整体目标与质量的承诺

深刻理解项目宗旨：我们完全理解本项目旨在全面提升金水区总医院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日常紧急医疗救援中的响应速度、处置能力和保障水平。我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技术和服务都将紧密围绕“提升应急能力”这一核心目标。

质量保证承诺：我们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软件及系统均为全新、原装、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的优质产品。所有产品均附带合格证、保修卡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技术标准承诺：我司承诺，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设备性能指标均完全响应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项目实施的承诺

工期承诺：我们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将立即启动项目，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我们已制定详尽的《项目实施进度表》，并配备充足的项目团队，确保项目按期甚至提前交付。

项目管理承诺：我司将成立专业项目实施团队，采用国际通行的PMI项目管理方法论，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风险和沟通进行全方位、精细化的管理。定期向贵方提交项目周报/月报，确保信息透明。

人员与培训承诺：我们承诺，为贵单位提供全面、系统、多层次的培训服务，确保医护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新系统/设备。并提供详尽的中文版培训手册和操作指南。

三、关于售后与技术支持服务的承诺

响应时间承诺：7x24小时热线支持：提供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用于接收故障申报和技术咨询。

质保期承诺：我们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

长期合作承诺：质保期后，我们承诺以最优惠的成本价格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并定期进行回访，了解系统运行状况，提供预防性维护建议。

四、关于应急保障与持续改进的承诺

专项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我司制定了《系统应急保障预案》，成立应急保障小组，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提供重点保障，确保万无一失。

持续优化服务：我们承诺，将主动关注医疗应急技术的最新发展，并结合贵单位在实际使用中的反馈，持续对系统进行优化和功能升级，确保本项目的先进性和适用性能够长期保持。

五、关于合作与合规的承诺

紧密配合承诺：我们承诺，在项目实施和后续服务过程中，与金水区卫健委、金水区总医院及各相关单位保持密切、坦诚的沟通与协作，服从贵方的统一管理和协调。

合规守法承诺：我们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保证所有流程规范、透明。

总结

我司将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视为自身的社会责任和企业荣誉。我们坚信，凭借我司在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深厚积累和卓越的服务能力，定能成为贵单位值得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

为金水区总医院的应急能力提升和全区人民的健康保障贡献力量！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六）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5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负责纪检监察的相关部门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

甲方（盖章）：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